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2 年 6 月 7 日**

---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

###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 2、发行方式

在本次中期票据取得的注册额度范围内，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 3、发行期限

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

#### 4、发行利率

按照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最终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8、担保安排

---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无担保。

##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保证本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决定具体注册规模、发行额度、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发行并使用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3%；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决议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但发行事项未办理完毕的，则公司可按照上述授权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